

漳浦县第二医院整体搬迁功能完善项目—普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第二医院整体搬迁功能完善项目—普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1]141号文、浦发改审[2021]14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龙睿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招标人为福建龙睿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佛昙镇花园社；

2.2 工程建设规模：1、本次医疗综合楼普装面积39254.74m²；后勤保障楼普装面积2800m²；公共卫生间综合楼普装面积3045.76m²；报告厅普装面积1325m²；门卫1：23.4m²，门卫2、3：14.04m²；补充液氧站设备用房83.49m²；2、室外配套设施：设置360t/d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1套、建设景观照明、三网融合、院内道路、广场、停车场、供配电工程、绿化、挡土墙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8817.05万元，预算审核价为83148766.33元【含暂列金7500000元、暂估价900000元（其中：附属楼和地下室抗震支吊架系统50万元；医疗综合楼智能通风自控系统40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范围：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8911.95平方米，檐口高度：49.8米、跨度：17跨，总长122.6米最大跨度9.0米，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房屋建筑工程中单体建筑面积≥30000m²的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属于大型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83148766.33元【含暂列金7500000元、暂估价900000元（其中：附属楼和地下室抗震支吊架系统50万元；医疗综合楼智能通风自控系统40万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2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③根据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房屋和市政工程投标。④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入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⑤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和闽建筑【2019】22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19日 08:00:00至2022年9月20日 09:30:00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www.zzgcyjzx.com>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6% ≤ k < 10%）。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9月20日 09: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9月20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www.zzgcyjzx.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jyzx.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龙睿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3185526，传真：/

联系人：小罗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20幢410-416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dhjs0596@163.com

电话：0596-2520415，传真：/

联系人：小唐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jy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漳浦县绥安镇朝阳路86号

联系电话：0596-3221035、0596-310663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新汽车中心站隔壁）

联系电话：0596-3208708